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 (<http://www.pazjw.gov.cn/>) 首页

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9日

(2015)杭滨商初字第1271号

杨仁法、李水珍:本院受理原告朱建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74号

金国权:本院受理原告钟开宝诉被告金国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48号

丁晓强:本院受理原告白娟诉被告丁晓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4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82号

嘉兴奇华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92号

李柏林:本院受理原告黄芳诉被告李柏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093号

张菊素:本院受理原告黄芳诉被告张菊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09号

朱钊:上诉人徐佳文就(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0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83号

朱爱萍、楼元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汉标、陈根花诉被告浙江合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朱爱萍、楼元文股东资格

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07号

叶春光:本院受理原告朱小雄诉被告叶春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21号

杨闻军(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波苑42幢102室)、吴红斌(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波苑42幢102室):本院受理原告孙爱群诉被告叶剑、何小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433号

叶剑、何小云:本院受理原告孙爱群诉被告叶剑、何小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16日下午14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874号

金国权:本院受理原告钟开宝诉被告金国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82号

林晓强:本院受理原告白娟诉被告林晓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12号

林晓强:本院受理原告白娟诉被告林晓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711号

金俊华、金金融:关于原告孙爱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711号

金俊华、金金融:关于原告孙爱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36-2号

富阳市超杰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3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226号

花必安:本院受理原告陈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5日9时在本院龙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36-2号

陈少微、陈伟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3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226号

鲁必安:本院受理原告陈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5日9时在本院龙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36-2号

杭州拓森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海诉讼告杭州拓森石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8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894-2号

杭州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海诉讼告杭州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8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655号

杭州拓森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海诉讼告杭州拓森石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6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655号

杭州拓森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海诉讼告杭州拓森石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6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08号

鲁火根、周杏素、鲁小燕、孙伟:本院受理原告王结明诉被告鲁火根、周杏素、鲁小燕、孙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照原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958号

李列伟: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照原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183号

朱爱萍、楼元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汉标、陈根花诉被告浙江合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朱爱萍、楼元文股东资格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609号

朱钊:上诉人徐佳文就(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0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83号

朱爱萍、楼元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汉标、陈根花诉被告浙江合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朱爱萍、楼元文股东资格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609号

朱钊:上诉人徐佳文就(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0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1183号

朱爱萍、楼元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汉标、陈根花诉被告浙江合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朱爱萍、楼元文股东资格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1183号

朱钊:上诉人徐佳文就(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8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1183号

朱钊:上诉人徐佳文就(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8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1183号

朱钊:上诉人徐佳文就(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8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1183号

朱钊:上诉人徐佳文就(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8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1183号